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对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发改委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同时加挂昆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昆明市能源局牌子，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32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中共昆明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 145 人，核定车辆编制 2 辆，2020 年末实有人员 139 人，实有车辆 2 辆。现有 2 个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财政部门下达市发改委 2020 年度预算总额为 46 105.82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46 185.63 万元，调减预算 79.81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部门总收入 45 867.81 万元，总支出 45 734.3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9.33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2.8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发改委部门预算从下属单位逐级编制、汇总上报，预算编制按照“两上两下”程序进行，符合部门预算编

制要求。决算草案编制按规定汇总所属单位的收支统一纳入汇总决算报表进行填报。财务收支真实、基本合规。但审计也发现，市发改委存在应缴未缴历年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128.34 万元；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二）在往来款项中核算收支，导致决算报表反映不实。

（三）违规将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发放至个人，合计金额 3.03 万元。

（四）扩大开支范围支付职工医疗互助金，合计金额 0.26 万元。

（五）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76 万元。

（六）历年结余资金未缴财政 253.55 万元。

（七）往来款 358.17 万元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八）费用报销单据不规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责成市发改委将应缴未缴利息收入 1.76 万元、历年结余资金 253.55 万元上缴市财政。同时，市审计局建议市发改委应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加强责任落实，提高整改实效；加强决算编制管理；建立往来款定期清理机制，解决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严格按照会计科目核算利息收入，并及时

上缴；加强存量资金管理，及时上缴挂账结转超过 2 年仍未使用的结余资金，促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内控制度，加大对下属单位财务核算的监督力度，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质量。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发改委高度重视，已经按照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的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将应缴未缴的非税收入 1.76 万元及历年结余资金 253.55 万元上缴市财政；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并行文上报市政府待批准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规范和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了部门经费支出的管理，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同时采纳了审计建议，并将整改情况在市发改委网站上进行了公告。